

# 驻马店市民政局 文件

#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

驻民文〔2024〕19号

## 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民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2024年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

#### （一）确定方法和量化比例

低保标准根据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，区分城乡分别确定。低保标准要随着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提高逐步提高，计算公

式为：低保标准=当地上年度城镇（农村）居民人均消费支出×量化比例。量化比例是低保标准占上年度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挂钩比例。原则上，各县区城市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%-40%确定，农村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%-45%确定。

## （二）市级制定指导标准

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16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不低于630元、440元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646元、456元，占2023年度我市城乡人均消费支出的比例分别为30.6%、36.9%；财政补助水平相应提高8元，从原来的月人均不低于315元、220元分别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323元、228元。

## （三）县区制定具体标准

各县区民政、财政部门要认真研究，科学确定量化比例和低保标准，做到既要符合量化比例范围要求，又不能低于市级指导标准。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逐步缩小城乡低保标准差距；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县区要逐步缩小县区间低保标准差距。

## 二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执行。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为全护理、半护理和全自理三档，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2024年最低工资标准的1/3、1/6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。

## 三、工作落实要求

新标准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。各县区要在2024年6月

底前，科学制定与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低保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、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备案。

提标资金主要由上级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县区补齐。各县区要结合财力状况，城乡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各县区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

